附件一

〈事業單位全銜〉 函

地 址：

 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(中心/所)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○○○君等○員空勤組員(保全人員/監護工/駕駛)之約定書及核備名冊報請貴府核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約定書○份。

(二)核備名冊一份(含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名稱、勞務提供地)。

(三)外籍勞工護照影本○份。(有外籍勞工需檢附)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（負責人用印）